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建荣先生、管财堂先生、廖鹏先生、毕伟先生、卢梅林先生、胡金华先生、郜学先生、胡晓东女士、孟祥云女士等9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刘建荣先生、管财堂先生、廖鹏先生、毕伟先生、卢梅林先生、胡金华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郜学先生、胡晓东女士、孟祥云女士等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郜学、许年行、胡晓东

2021年7月19日